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，实际参加的独立董事四名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
董事会议审查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家楣

刘海宁

谭青

凌云